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任正、冯东、贺照峰、胡强、申书龙、龚敏、张腾文、马桦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任正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会议同意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张月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鉴于张月女士暂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本次聘任将在张月女士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后生效。在此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任正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2023-88））。

张月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与本

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张月女士简历

张月 女 1983年12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

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曾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中心主任、决算中心主任、财管中心主任，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月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月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张月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